

100.08.12. 第一次修正、105.10.26 第二修訂課發會通過

108.02.18 第三次修訂

雙底線部分為新增或修改文字，灰底為 105 年第二次修訂部分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（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24 日修訂）。

(二) 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（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30 日）。

二、評量範圍：

(一) 學習領域評量：依能力指標、學生努力程度、進步情形，兼顧認知、技能、情意等層面，並重視各領域學習結果之分析。細分如下：

1. 語文領域（含國語文、英語、本土語言）

2. 健康與體育領域

3. 社會領域

4. 藝術與人文領域

5. 數學領域

6. 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

7. 綜合活動領域

8. 生活課程在一、二年級實施，包含社會領域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。

9. 彈性學習課程併入七大學習領域評量。

(二) 日常生活表現評量：學生出缺席情形、獎懲、日常行為表現、團體活動表現、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。

三、評量方式：

(一) 學習領域評量：

1. 學習領域之評量方式，應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，依各學習領域內容及活動性質，採多元評量方式，筆試、口試、表演、實作、作業、報告、資料蒐集整理、鑑賞、晤談、實踐、檔案評量及其他方式。

2. 學習領域之評量，分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，並詳述如下：

(1) 定期評量每學期以二次為原則，時間和評量方式，由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

(2) 平時評量之次數、時間及方式，由任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及學生日常表現自定之。

(3) 兩次定期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之 40%，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之 60%，可上下增減 10% 為原則，且其比例同學年、同科目統一訂定之。

(4) 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，為各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領域每週學習節數，所得總和再以每週學習領域總節數除之，且 彈性科目列入學期成績計算。

(5) 同一課程請假時數超過該課程學期上課時數一定比例，其平時成績(口試、表演、實作)等課堂評量成績依實際參與狀況酌給分數，其標準如下。

同一課程出席比率	且該科學期總成績計算
請假達二分之一	該科學期總成績不得高過 70 分。
請假達三分之二	該科學期總成績不得高過 60 分。
全學期請假	該科學期總成績不得高過 40 分。 若不參與定期評量，則不給予該科成績。

3. 學校辦理定期評量時，學生經准假缺考者或無故缺考者，應補考之，並於學期結算前辦

理，其成績按「定期評量補考辦法」計算；另得以多元評量方式進行評量，其成績按多元評量分數計算。加強輔導勸說後，若無正當理由不補考亦不參與多元評量者，其成績則以零分計算。

#### 4.定期評量補考辦法：

- (1) 因公、因重病住院或不可抗力事件，於學期成績未結算前，可延期補考，以定期評量日往後2日上學日內為原則，得以按實際得分計算。
- (2) 因事或不能於定期評量日往後2日上學日內補考者，於學期成績未結算前，分數計算如下：

- ①實際得分60分以下，以實際得分計算。  
②超過60分以上，扣除60分部分以80%計算。

如：補考得90分，則 $60 + (90 - 60) * 0.8 = 84$ ，實際得分為84分。

- (3) 無法於成績結算期限內補考者，以「平時成績\*0.7」作為此次定期評量成績。

(二)日常生活表現之評量，應參酌下列範圍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，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，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：

- 1.學生出缺席情形：依學生請假之實際情形記錄之。
  - 2.獎懲紀錄：依學生實際獎懲情形記錄之。
  - 3.品德言行表現：依平日個別行為觀察、談話及家庭訪問等記錄之。
  - 4.團體活動表現：依班級活動、社團活動、學生自治活動及學校活動等記錄之。
  - 5.公共服務表現：依班級服務及學校服務等記錄之。
  - 6.校內外特殊表現：依學生參加校內外比賽、展演及服務特殊表現之情形記錄之。
- (三)畢業證書核發：國民小學學生修業期滿，符合下列規定者，為成績及格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；未達畢業標準者，發給修業證明書：

- 1.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、喪、病假，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。
- 2.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，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，均達丙等以上。

前項規定，自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。

中華民國101年8月1日以前，入學國民小學之學生修業期滿，成績及格（包含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）。學習領域評量之平均成績丙等以上，並經學校衡酌學日常生活表現者，發給畢業證書。畢業總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：

學期	一上	一下	二上	二下	三上	三下	四上	四下	五上	五下	六上	六下
成績比例	2%	2%	2%	2%	8%	8%	8%	8%	15%	15%	15%	15%
計算方式	1.各學期成績按比例計算後之總和為畢業總成績。 2.學期成績有缺漏或持外國成績難以計算時，計算方式：畢業成績/實有之成績比例=畢業總成績。（例如：缺少一上2%成績，80分/98% = 81.63分）											

#### 四、學期給獎方式及標準：

獎項名稱	給獎名額	標準	備註
五育獎	5名	依學期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總平均成績。	頒發獎狀和獎品
進步獎	1名	依學期在各方面有顯著的進步，認真向學者。	頒發獎狀
最高榮譽獎	1名	依學年累計榮譽卡、榮譽狀。	頒發獎狀和獎品

與校長合影留念